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3,456,5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6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96	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
2	08*****556	乐山市红珠山宾馆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4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华仙 刘海波

咨询电话：0833-5544568

传真电话：0833-5526666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具体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